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34181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441870_2_111D207807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英語講師班第12期培訓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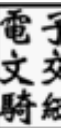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本市英語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期透過社群運作的方式，協助具有教學熱忱之英語教師，發展本市英語教師進修課程之內涵，並以學習型組織的概念，透過試講、觀摩與分享的歷程，逐步產出教師進修研習的講綱，並擔任本市英語研習之講師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本計畫預計培訓本市111年度英語教師初階、進階、命題增能工作坊及差異化教學工作坊之種子講師，採回流機制、邀請機制及推薦機制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回流機制：通過本市第8-11期講師班培訓並領有證書者須參加回訓，並協助帶領新手講師，毋須另外報名，回訓名單如附件三。

(二)邀請機制：本市培訓之第1-7期英語講師班成員，領有講



師證書且學員回饋達4.0以上者，邀請參加第12期講師培訓增能。

- (三)推薦機制：本市公立國小正式合格英語教師，於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年資至少滿5年以上，擁有教學及分享熱忱，具帶領社群或公開演說之經驗，並參加過本市辦理之初階/進階研習、命題增能工作坊或差異化教學策略工作坊，且能出具其中一場研習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、本市110學年度輔導團員、或第8-11期講師推薦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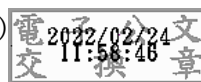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符合上述第一項回訓機制資格者，毋須另外報名，但須於每階段培訓時妥善安排職級務或課務交接事宜。
- (二)符合上述第二、三項邀請或推薦機制資格者，請填具報名表，檢具講師證書或研習結業證書等影本證明文件，於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寄送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之PDF檔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之電子信箱：englishcentertpc@gmail.com。本案聯絡人：葉馨文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29800495轉分機182。若無研習結業證書，可列印校務行政系統的研習資訊，並請教學組或課研組核章，以資證明。
- (三)本案預計擇優錄取講師40名。
- (四)錄取名單於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<http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/>)網頁，並函知錄取人員。

五、請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實施方式與研習內容請詳參旨揭研習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輔導團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